

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,并于2014年2月10日上午10时在大连市中山区中山九号东塔2403会议室举行。公司监事潘春雄、邵壮、田洪东出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春雄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;

公司监事会对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。监事会认为:经审核,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公司2013年年报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2013年年报全文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2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表决结果:赞成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《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2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表决结果:赞成票 3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,074,736.71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,222,032.52 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1,759,138.81 元,减去已分配 2012 年现金红利 2,805,000.00 元,减去已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22,203.25 元,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0,953,968.08 元;

公司拟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,350 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(含税),共计 935,000.00 元,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;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:经核查,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条件下做出的,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方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表决结果:赞成票 3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
2013 年度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4,860,703.92 元,较上一年度增加 9.72%;实现利润总额 15,191,237.54 元,较上一年度减少 47.55%;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,075,527.08 元,较上一年度减少 48.38%。

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资产总额 969,504,040.41 元,负债总额 501,483,257.53 元,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468,020,782.88 元,资产负债率 51.73%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表决结果:赞成票 3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;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评估体系,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,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。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

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,对生产经营主要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的控制,公司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赞成票 3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2 月 10 日